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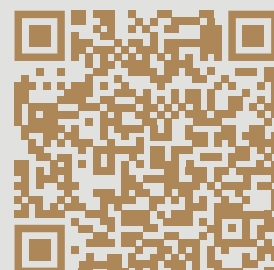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lif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50401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汇丰汇裕盈家终身寿险 (分红型)

家承温暖, 岁守安康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18周岁-65周岁



汇丰保险
HSBC Life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 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WLG (Bank)-202505



传承爱与财富 财富向爱而生，保障为家而在

真正的责任不止于当下的付出，更在于长远的托付。一份周全的保障，是对爱人的承诺，是对子女的责任，更是对这个家无比坚实的守护。我们希望通过专业的保障方案，与您一起努力，助力每一份家庭责任都能如期兑现。

产品 特色

一个家庭的安稳，需要安心的守护与保障。
您风华正茂，我们给您一个从容的未来；
若意外来临，我们始终是您的坚定依靠；
当岁月沉淀，我们为您撑起安定的防护。



为爱续航 守护家庭

◆ 提供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人生虽然无法未卜先知，但却可以未雨绸缪，为爱早做准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备注：

1.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发生保险事故，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发生保险事故，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 \times (\text{被保险人到达年龄}-70)]$ ，且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的60%。

2.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3. “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4.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红利保额保障充裕

通过红利增加保障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将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升级人生保障。

红利给付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 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 还将**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备注:

- 1.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发生保险事故,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发生保险事故,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times [1-3.0\% \times (\text{被保险人到达年龄}-70)]$, 且不低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60%。

2.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times$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3. “N”和“到达年龄”的释义同上文。

增加退保给付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决定退保或减少基本保额, 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 还可**额外获得用红利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注: 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故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具体给付条件和金额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优化投保轻松省心

支持简化问卷

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可适用简化告知问卷, 投保体验更佳。

*请联系保险销售人员了解简化问卷适用条件投保规则。



仅设置三条责免 提升客户体验



保驾护航保障未来

支持保单贷款服务

生活偶有急需, 如面临资金调度难题, 我们愿意鼎力相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服务, 经审核同意后, 我们将为您提供充裕的现金流, 以解燃眉之急。

*保单贷款的具体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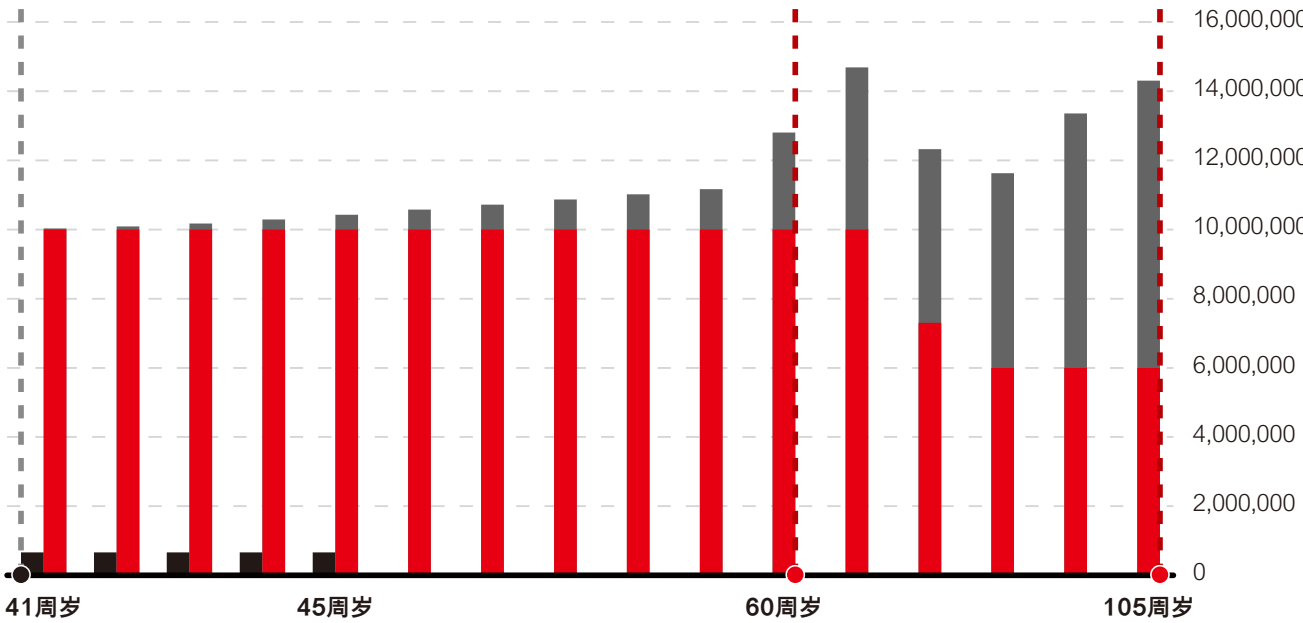
投保 示例

40周岁的丰女士正处于事业黄金期，实现了初始的财富积累，丰女士深知财富增值的不易，希望尽早做好传承规划，让她5岁的儿子小汇拥有一个规划完善、安心无忧的未来。因此，丰女士精心挑选，购买了一份「汇丰汇裕盈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保单，这不仅是财富的传承，更是爱与责任的传递。

丰女士为自己投保的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5年交，保险费总额为3,310,25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且保单的受益人指定为小汇。该产品能满足丰女士的以下需求：

图示如下，按“情景1”和“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

■ 当年度保险费 ■ 身故或全残给付（情景1）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情景1和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当年度身故或全残给付之差）



爱与保障不会缺席

若丰女士60周岁（第20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2,805,689，
总计¥10,000,000 / ¥12,805,689（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爱与财富世代相传

若丰女士105周岁（第65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6,000,000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8,308,815，
总计¥6,000,000 / ¥14,308,815（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注：

- 1、“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2、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附录 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 年度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有效保 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 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 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662,050	662,050	10,000,000	10,000,000	242,690	0	10,110	0	30,649	0	30,649	0	5,147
2	42	662,050	1,324,100	10,000,000	10,000,000	581,730	0	19,632	0	58,435	0	89,085	0	15,443
3	43	662,050	1,986,150	10,000,000	10,000,000	1,188,060	0	29,479	0	86,166	0	175,250	0	38,936
4	44	662,050	2,648,200	10,000,000	10,000,000	2,060,220	0	39,659	0	113,847	0	289,098	0	78,383
5	45	662,05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201,540	0	50,180	0	141,488	0	430,586	0	137,854
6	46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260,210	0	51,788	0	143,446	0	574,032	0	187,146
7	47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319,530	0	53,441	0	145,438	0	719,470	0	238,830
8	48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379,470	0	55,141	0	147,464	0	866,934	0	292,978
9	49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440,000	0	56,888	0	149,528	0	1,016,462	0	349,663
10	50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3,501,100	0	58,674	0	151,601	0	1,168,063	0	408,951
20	60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4,137,860	0	79,161	0	174,208	0	2,805,689	0	1,160,955
30	70	0	3,310,250	10,000,000	10,000,000	4,708,690	0	102,684	0	201,523	0	4,692,665	0	2,209,631
40	80	0	3,310,250	7,300,000	7,300,000	4,949,730	0	120,661	0	233,108	0	6,880,538	0	3,405,681
50	90	0	3,310,250	6,000,000	6,000,000	5,324,490	0	145,467	0	266,122	0	9,383,836	0	4,996,414
60	100	0	3,310,250	6,000,000	6,000,000	5,656,770	0	175,027	0	306,072	0	12,261,247	0	6,935,905
65	105	0	3,310,25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193,730	0	322,883	0	13,848,026	0	8,308,815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该列作为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金额两项取值标准之一，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

3)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4)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5)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6)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7)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部分。

8)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07
- 08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 年度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 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662,050	662,050	10,000,000	10,030,649	242,690	247,837
2	42	662,050	1,324,100	10,000,000	10,089,085	581,730	597,173
3	43	662,050	1,986,150	10,000,000	10,175,250	1,188,060	1,226,996
4	44	662,050	2,648,200	10,000,000	10,289,098	2,060,220	2,138,603
5	45	662,050	3,310,250	10,000,000	10,430,586	3,201,540	3,339,394
6	46	0	3,310,250	10,000,000	10,574,032	3,260,210	3,447,356
7	47	0	3,310,250	10,000,000	10,719,470	3,319,530	3,558,360
8	48	0	3,310,250	10,000,000	10,866,934	3,379,470	3,672,448
9	49	0	3,310,250	10,000,000	11,016,462	3,440,000	3,789,663
10	50	0	3,310,250	10,000,000	11,168,063	3,501,100	3,910,051
20	60	0	3,310,250	10,000,000	12,805,689	4,137,860	5,298,815
30	70	0	3,310,250	10,000,000	14,692,665	4,708,690	6,918,321
40	80	0	3,310,250	7,300,000	12,322,793	4,949,730	8,355,411
50	90	0	3,310,250	6,000,000	11,630,302	5,324,490	10,320,904
60	100	0	3,310,250	6,000,000	13,356,748	5,656,770	12,592,675
65	105	0	3,310,250	6,000,000	14,308,815	6,000,000	14,308,815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